

《刑事訴訟法概要》

- 一、甲檢到一張假的千元鈔票，自覺似乎足以亂真，乃持向檳榔攤購買飲料，未料竟矇騙過關。後經被害人報案，甲被捕後，經檢察官對甲依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向A法院起訴。嗣後發現甲行使假鈔之行為，尚有檳榔攤受騙情事，乃再以詐欺罪向B法院起訴。經A、B法院傳喚甲就被訴案件審理時，發現甲所犯者，其實為單一案件，試問A、B法院應如何就所繫屬之甲案為處理？（30分）

試題評析	高普考的刑事訴訟考題第一題常常是關於審判權或管轄權的問題，今年這題也不令人意外。題幹已經說明是單一案件，直接切入競合管轄即可。本題也沒有任何特殊見解或特殊情形存在。
考點命中	1.《刑事訴訟法（上）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重點整理系列，王子鳴律師編著，2016年8月，頁1-2-10以下。 2.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一回，鳴律編撰，頁11。

答：

本案A法院有管轄權，B法院並無管轄權，應為不受理判決：

- (一)依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8條規定：「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，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。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，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之。」實務學理稱為「競合管轄」，前提乃同一案件繫屬於不同法院，與第6條之牽連管轄前提為數案件繫屬於法院不同。
- (二)第8條競合管轄乃同一案件繫屬於不同法院，為免違反「重複起訴禁止原則」，立法者遂規定原則上由「先繫屬」法院取得管轄權，「後繫屬」即應依第303條第7款規定為不受理判決，始為適法；若後繫屬法院逕為判決，應針對後繫屬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（後判決未確定時）或非常上訴（後判決確定時）以資救濟該違法之後判決。
- (三)例外情況下如後繫屬法院竟「判決且確定在先」，基於尊重判決之既判力，遂例外認定先繫屬法院判決違法，得就先繫屬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或非常上訴救濟之，附此敘明。
- (四)依題述，A、B法院認甲所犯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及詐欺罪，二者為單一案件，惟竟先後繫屬A、B法院，依第8條規定，由先繫屬法院A取得管轄權，B法院部分屬重複起訴，不得也不應就此案件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依第303第7條規定為不受理判決。

- 二、司法警察於路檢時發現甲開車形跡可疑，乃準備予以盤查，惟甲因無照駕駛心虛，乃加速逃逸，警察隨即加以追緝。之後甲因慌張而自撞路樹，遂棄車逃逸，跑不到100公尺，即為警所拘捕。警察隨即搜查其所駕駛之車輛，發現車中載有一批不明疑似犯罪的工具，乃予以查扣。試問：

(一)本案司法警察是否需向檢察官申請補發拘票？（15分）

(二)如檢察官拒簽發拘票時，司法警察應如何處理甲及查扣物？（15分）

試題評析	第一小題乃緊急拘捕，屬基本題型，並不困難。第二小題是涉及2016扣押新法，也是在預料中的考題，請特別指出新舊法的差異，才有機會獲得高分。
考點命中	1.《刑事訴訟法（上）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重點整理系列，王子鳴律師編著，2016年8月、頁2-2-13以下、頁2-2-90以下。 2.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一回，鳴律編撰，頁15、頁39。

答：

(一)本案司法警察應向檢察官聲請補發拘票，始為合法：

- 依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88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經被盤查而逃逸者」檢察官、司法警察（官）得逕行拘提（拘捕），又稱緊急拘捕。乃具備法定之急迫原因，而不及事先聲請拘票，暫時允許拘捕被告，限制被告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
- 惟此種緊急拘捕權限，本質上仍屬例外允許限制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，第88條之1第2項遂規定，僅檢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察官可不用補發拘票，若為司法警察（官）為之緊急拘捕時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。且同條第4項規定，應告知本人及其家屬，得選任辯護人到場。此為兼具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。

3.據此，本題司法警察盤查甲時，甲竟然加速逃逸，司法警察得依第88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對甲為緊急拘捕。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於緊急拘捕後，應報請檢察官補發拘票，該緊急拘捕始為合法。

(二)如檢察官拒簽拘票，應釋放甲；關於扣押物應陳報檢察官及法院：

- 1.依前述第88條之1第2項規定，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，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。因此，檢察官拒簽拘票補發時，司法警察即應將甲釋放。
- 2.舊法（2016修法前）未就扣押之決定機關為獨立之規定。新法（2016年修法後）立法者有鑒於此缺失，遂新增第133條之1、第133條之2，將「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」的決定機關採取「相對法官保留原則」，即原則上扣押應先經法院之扣押裁定始得為之，惟如有例外急迫情形，得先予扣押，但仍應事後陳報法院。
- 3.依題述，司法警察發現車內有疑似之犯罪工具，惟因甲已汽車逃逸，該車輛並非甲正在使用之交通工具，司法警察不得依第88條之1第3項準用第130條為附帶搜索而扣押該物。
- 4.惟新法下因有相當理由及情況急迫，得依第133條之2第3項規定為緊急扣押。但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立法者仿第131條緊急搜索規定，要求司法警察應於執行3日內陳報該管檢察官及法院（事後陳報）。若該查扣物未事後陳報，立法理由指出，如屬可為證據之物，即有第158條之4證據能力權衡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案件，對於到案的犯罪嫌疑人，於警詢完畢後之處理方式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犯罪嫌疑人到案的情形，分有「強制到案」及「自行到案」。試問二種不同到案的情形各為何？（20分）

(二)不同到案的情形，警詢完畢後，各應如何處理？（20分）

試題評析	所為強制到案及自行到案是較為口語化的用語，對照到刑事訴訟法上，即涉及該到案是否係經發動強制處分而到場。本題並不困難，但能寫得深度及廣度比前兩題來得多，且配分達到40分，建議多留點時間寫本題！
考點命中	1.《刑事訴訟法（上）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重點整理系列，王子鳴律師編著，2016年8月、頁2-2-7以下。 2.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二回，鳴律編撰，頁11以下。

答：

(一)強制到案及自行到案，乃涉及犯罪嫌疑人是否經發動強制處分而到場：

1.強制到案之情形：

- (1)司法警察得依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71條之1規定以通知書方式，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。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，故此通知仍具有一定之強制性質及法律效果，性質上仍屬強制處分之發動。
- (2)經通知不到場或檢察官依第71條規定傳喚不到場者，檢察官得依第75條規定核發拘票拘提犯罪嫌疑人到場，因具有強制力之使用，性質上屬強制處分。另第87條通緝犯逮捕、第88條現行犯逮捕及第88條之1緊急拘捕，亦屬發動強制處分而使犯罪嫌疑人強制到場接受詢問。

2.自行到案之情形：

若犯罪嫌疑人未經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依上述規定到場，乃基於自身自由意思決定到場接受詢問時，因未伴隨著強制處分的使用而到場，即屬自行到案。

(二)強制到案及自行到案涉及是否解送及24小時人身自由限制之起算問題：

1.強制到案之情形詢問後之處理：

- (1)依第91條及92條規定，拘捕犯罪嫌疑人後，應解送指定之處所予檢察官。僅於所犯最重本刑為1年以下有其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、告訴乃論罪，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，得經檢察官許可（不限任何方式，電話詢問亦可），不予解送。
- (2)再者，依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誡命，要求檢警拘禁（拘捕）犯罪嫌疑人後，應於24小時內移送

該管法院審問，以確保檢警之拘禁（拘捕）可受法院審查是否合法，以及有無不當侵害人民人身自由。故經強制到案者，即應起算24小時之憲法限制。而實務上司法警察與檢察官原則上各分配16小時及8小時。

2.自行到案之情形詢問後之處理：

- (1)若犯罪嫌疑人非因檢警使用強制處分為拘捕而限制人身自由時，而係自行到案者，即無依上開91條及第92條是否解送檢察官之問題，亦無從起算上開24小時之計算。
- (2)惟針對24小時之計算，有學理認為，若自行到案無從起算24小時之限制，則自行到案者將可能受長期間之詢問，故若對犯罪嫌疑人已開始為實質之拘禁及詢問時，解釋上仍應起算24小時之限制，以符合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附此敘明。

同
點
·
高
上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